

附件 7



**“长沙银行杯” 2020 年中国·湖南创新创业大赛  
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半决赛**

**参赛手册**

**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11 日**

# 大赛简介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是由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共同指导举办的一项以“科技创新，成就大业”为主题的全国性创业比赛。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重大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集和整合各种创新创业资源，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引擎。它是目前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质量最好、影响最广的创新创业赛事。

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上对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下对接各市州赛和专业赛。2013年至今，我省已成功举办六届。大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理念，采用“赛马场上选骏马，市场对接配资源”的方式，聚集和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创新创业要素，竭力搭建“项目征集、辅导优化、路演竞赛、创投对接、宣传推介、政策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正发展成为全省最大的众创空间和众扶平台。大赛以一种竞技选拔的形式将“创新创业”搬上舞台，以一种崭新的服务模式走近创业者，让创新创业从“小众”转向“大众”，从“精英”走向“草根”，为人人提供圆梦的舞台，让创新创业的新号角在三湘大地嘹亮吹响。

# 组织机构

## 一、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二、主办单位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委网信办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工商联

## 三、承办单位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

## 四、冠名单位

长沙银行

## 五、特别支持单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六、协办单位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衡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赛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议程	地点
9月10日	13:00—18:00	参赛选手报到；提交PPT和其他比赛资料，并调试设备。	全季酒店大厅
9月11日	8:30—8:40	参赛选手分组抽签	A座三楼签到处
	9:00—9:30	启动仪式	A座三楼大会议室
		1. 观看创新创业大赛宣传片	
		2. 衡阳高新区领导致欢迎辞	
		3. 衡阳市政府领导讲话	
		4. 参赛企业代表发言	
		5. 省科技厅领导讲话	
		6. 主持人宣读评审规则	
7. 产业半决赛启动仪式			
9:40—12:00	上午场选手比赛（前10号）	A座三楼各答辩会议室	
12:00—13:00	午餐		
13:00—18:00	下午场选手比赛		
全天	参赛项目成果展	A座三楼走廊	
	融资对接	A座三楼大厅	
全天	自由返程		

比赛地点：衡阳市高新创新中心 A 座

# 参赛企业须知

## 一、评选方式

半决赛采取现场答辩，按照“8分钟自我陈述+7分钟答辩”的形式进行。参赛企业原则上只能选派2名代表参加现场答辩，1名主讲，主讲人应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以参赛报名系统填报为准），并具有较强的表达陈述能力。专家组由4名创投或金融评委、2名技术评委和1名财务评委组成，专家组组长由创投评委担任，每个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初创组)	分值 (成长组)
技术和产品	25	25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20	20
行业及市场	20	20
团队	30	25
财务分析	5	10

## 三、答辩顺序确定和要求

各小组参赛企业采取抽签的方式或计算机软件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答辩顺序。

参赛企业须严格按照答辩顺序进行答辩。若参赛企业未按时参加抽签，或错过答辩顺序，可在所在小组其他企业答辩完成后、评审工作结束前参加答辩。若参赛企业在所在小组答辩

结束时，还未赶到会场，则按退赛处理。

#### **四、项目得分计算方法**

根据 7 个评委的评分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他 5 位评委的平均分为项目最终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未按时参加抽签和错过答辩顺序的参赛项目最终得分须在专家评审得分的基础上扣减 2 分。

#### **五、评审结果公布方式**

评委现场亮分，项目最终得分以成绩单的形式当场发给参赛企业。各小组参赛企业评审得分即时在赛场公布。

#### **六、优秀奖确定和推荐晋级**

##### **（一）优秀奖候选对象确定**

各小组评审结束后，小组排名前 40%的企业列入优秀奖候选对象。如比赛得分出现并列影响奖项取舍，则取创投评委平均分高的项目。如仍然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项目一并列入。优秀奖候选对象名单在小组评审结束后即时公布。

##### **（二）推荐晋级总决赛**

原则上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晋级 12 名。晋级原则为先取各小组项目得分第 1 名，剩余名额从各小组项目得分第 2 名中按成绩高低依次确定，满额为止。若某类别分组总数多于 12 个，则各小组第 1 名均晋级总决赛。

#### **七、参赛资料要求**

##### **（一）必备材料**

答辩 PPT 电子版（以企业名称命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6月的所得税纳税报表、财务报表，并装订成册，

一式7份。

## （二）选备材料

商业计划书、企业宣传册、产品样品或样机等。

## 八、参赛资料报送方式

### （一）参会回执单报送方式

扫描二维码即可报送



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 17:30

### （二）项目和团队简介报送方式

各参赛企业提供400字以内的项目简介和400字以内的团队简介，要求文字精炼，逻辑清晰，并附1-2张高清图片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供项目展示。

报送邮箱：[songyiyi@doctortech.com.cn](mailto:songyiyi@doctortech.com.cn)

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 17:30

# 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大赛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告知如下，请参赛企业认真阅读知悉。

## 一、入场流程

进入会场前，要求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同时出示本人的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

## 二、疫情防控要求及应急处理办法

### （一）需准备的资料

- 1、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
- 2、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的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报告。

### （二）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

- 1、大赛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不可参加比赛；
- 2、大赛前14天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可参加比赛；
- 3、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且无3天内核酸检测报告的不可参加比赛，核酸检测报告为阳性的不可参加比赛；
- 4、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不可参加比赛。

### （三）健康突发状况处理

比赛过程中，如有人员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等可疑症状，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参赛人员抵达衡阳后请不要参与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不拜访亲友。若非必须，不要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二) 所有人员参赛须全程佩戴口罩。

(三) 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手捂住口鼻，使用过的口罩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或在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时，请自觉、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1米内近距离与人面对面交谈。



湖南省居民健康卡二维码



疫情防控行程证明二维码

# 会务指南

## 一、餐饮安排

### （一）参赛选手用餐

9月10日参赛选手食宿自理，若入住指定酒店，可前往以下餐厅就餐：

1. 全季酒店(银泰红城店)：出门右转200米至开心农场或围炉茶舍，价格实惠。

2. 华美达酒店(蒸湘店)：出门左转20米至凤记港式餐厅，口味地道。

9月11日午餐由衡阳市高新区统一提供。

就餐时间为：12:00-13:30

就餐地点：创新中心A栋裙楼新业一号餐厅。参赛选手在餐厅凭参赛券用餐。

### （二）评委用餐

9月11日评委中餐均由工作人员送往各答辩室会场，在会场用餐。

### （三）工作人员用餐

9月11日，大赛组委会为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等科技系统参会人员提供中、晚餐。采取报餐制，各参会人员到报到处工作人员处报餐。

## 二、酒店预订

参赛选手可选择自订酒店，也可选择入住指定酒店，酒店信息如下：

酒店名称	地 址	预订电话
全季酒店 (银泰红城店)	湘区蒸水大道60号银泰红城 四期 C3-C4 栋	0734-2828888
华美达酒店 (蒸湘店)	蒸湘区解放大道58号愉景新 城 9 栋	0734-8187788

## 三、乘车指南

衡阳高新区免费提供高铁站至酒店之间接站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线路	发车时间
9 月 10 日	衡阳东站-全季酒店	13: 00; 15: 00; 17: 00; 19: 00。

具体乘车方式如下：

(一) 衡阳(火车站)出发

全程 10 公里，车程 20 分钟，打车约 30 元。

公交方案：(全程 1 小时到达)：步行 650 米至东风支路公交站上车，2 元乘坐 140 路在星美广场站下车，步行 600 米至全季酒店(银泰红城店)。

(二) 衡阳(高铁衡阳东站)出发

全程 20 公里，车程 40 分钟，打车约 50 元。

公交方案：(1 小时 10 分抵达)：步行 100 米至高铁站公

交站上车，2元乘坐171路至电力大厦下车，2元转乘140路在星美广场站下车，步行600米至全季酒店(银泰红城店)。

(三) 从衡阳(衡阳南岳机场)出发

全程30公里，车程40分钟，打车约70元。

公交方案：(1小时抵40分达)：步行50米至南岳机场站上车，3元乘坐167路在三化站下车，2元转乘140路至星美广场站下车，步行600米至全季酒店(银泰红城店)。

由于比赛会场与指定酒店相距约5公里，比赛当天会务组将统一安排大巴接送。具体接送安排如下：

日期	线路	发车时间
9月11日	全季酒店-华美达酒店-会场	7:30

#### 四、联系方式

(一) 会务组

车辆调度组：王凯伟 15084750082

酒店联系人：宋毅怡 13237410001

餐饮联系人：宋毅怡 18805065725

安保联系人：王冬升 18932117373

(二) 组委会办公室

刘健 0731-88988513; 18817170127

(三) 招商热线

0734—8812590

(四) 服务机构

初创组对接人：张碧 14726994667

成长组对接人：阳华斌 15273166900

# 衡阳国家高新区招商引资黄金“三十条”

## 一、降低用地成本

1. 工业用地。优先保障新引进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控制标准》的工业类项目用地，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其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国土资发[2016]307号）的70%挂牌。也可采取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工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先租后供应方式；或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租让结合供应方式；以及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出让年限设定为5年或10年，土地价款可按使用年限分期缴纳。

2. 其他用地。新引进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开发成本加上缴省级部分的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土地出让底价（商业用地除外），但符合该政策的项目土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明确的70%。

3. 标准厂房。对新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自投产之日起2年内给予其厂房租金全免奖励。具体由园区视企业经济发展贡献率及成长性确定并兑现。

## 二、减免建设收费

4. 工业项目。对新引进的工业类（含办公类配套项目，免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涉及本级政府有权决定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经企业申报、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减免。

5. 重大项目。对新引进的外商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内资 2 亿元以上且实缴注册资本分别达到 100 万美元、6000 万元以上的重在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建设收费等相关手续，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采取专题研究方式予以支持办理。

### 三、支持招大引强

6. 行业巨头。对新引进的生产型的世界 500 强企业，前三年按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发展的资金奖励，后两年按其所缴纳“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企业发展资金奖励；对新引进的生产型国内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按其所缴纳“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连续五年给予企业发展资金奖励。符合《湖南省新进“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盈利企业管理团队奖励办法》相关条件的企业还可分别获得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

7. 总部企业。对新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汇总缴纳所得税；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上年度或当年在我市产生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来自市外控股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承诺在我市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且 10 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前三年按实缴“两税”地方留成

部分的 100%的标准奖励，后两年按企业比上年新增“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的标准奖励。总部企业开放建设大型商务楼宇并引进其他企业入驻，整栋楼宇引进的其他企业年度合计缴纳“两税”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给予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8. 商会奖励。鼓励衡阳异地商会和异地衡阳商会充分发挥桥梁作用，经认定对当年度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商会给予 10 万-50 万元的奖励。

#### **四、扶持新兴产业**

9. 先进制造。对新引进的获得国家、省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分别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70%、5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

10. 现代服务。对新引进的获得国家、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分别按照国家、省引导金额的 70%、5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择优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11. 高新技术。对新引进的获得国家、省立项扶持的其他各类科技项目(含知识产权项目)及科技奖励等，分别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70%、50% 给予资金配套扶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元、200 万元。

12. 配套补链。本市龙头企业新引进产业配套企业或补链型企业的，按其引进企业所缴纳“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连续三年给予奖励，15% 奖励龙头企业，15% 奖励配套企业，单个企

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支持科技创新

13. 创新平台。鼓励新引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批准组建的国、省自主创新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14. 高新企业。对亲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 六、奖励经营贡献

15. 企业高管。对新引进的税收贡献率前 30 强的企业，给予其董事长“荣誉市民”称号;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实际缴纳税得税在 30 万元以上的，其个人所得税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人在本措施时限内可享受三年。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本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对新建新投产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负责人 5 万元奖励。此外，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企业负责人及高管还可享受就医、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人才引进政策见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招才引智政策。

16. 工业企业。对新止进的工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4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年销售额上 100 亿元后，且本企业当年纳税额和税收贡献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再跨过一个 50 亿元台阶



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销售额首次跨过多个台阶的，按最高一个台阶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17. 物流企业，对新进现代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且本企业当年纳税额和税收贡献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按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以后每跨越 1 亿元台阶，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18. 服务企业。对新引进的规模以上商贸流通、健康养老、文化创新、体育休闲等其他服务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且本企业当年纳税额和税收贡献率不低于上一年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以后每跨越 1 亿元台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19. 旅游企业。对新引进的旅游饭店、旅行社、等级旅游区(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且本企业当年纳税额和税收贡献率不低于上一年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乡村旅游区(点)年实际缴纳税书总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且本企业当年纳税额和税收贡献率不低于上一年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等级旅游区(点)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以上的，且本企业当年纳税额和税收贡献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每跨越一个 1 亿元台阶，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0. 外贸企业。支持鼓励新引进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对新引进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年实现外贸出口业务收入 1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给予重点服务等方面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实现外贸出口业务收入在 1000 万美元以上人予重点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 七、支持企业上市

21. 上市挂牌。鼓励新引进企业首发上市(含境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成功企业按其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补充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在新“新三板”挂牌，对在“新三板”挂牌并融资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非股权转让和发行私募债)，按其支持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超过 50 万元。鼓励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衡阳，对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衡阳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2. 融资奖励。上市公司再增发融资且用于本地的，2 亿元以下奖励 50 万元，2 亿元以上生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 八、优化发展环境

22. 项目审批。精简审批环境，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制，由市政府服务中心或园区服务企业部门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原则上从合同签约到开工落地不超过 6 个月。

24. 项目服务。对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全程服务，每个重大项

目由1名市级领导联系，按照“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要求从招商洽谈到项目履约开工、建设经营全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5. 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建设发展环境，对项目落户、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缓作为、干扰项目建设、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的，纪检监察机关严加问责，政法机关重拳整治，坚决打击一切阻碍项目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侦破案件和税务检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到企业进行检查、评比、拉赞助、集资和筹资等活动，特殊情况须经市优化办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市级以上政府文件另行规定的除外）。

26. 法治建设。加强政府法制环境和诚信环境建设，各县市区、园区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兑现向投资主体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

## 九、相关说明

27. 适用对象。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在本文件印发后正式投产的企业。若补扶持（奖励）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奖励）资金。

28. 适用原则。本措施适用于新引进以及扩大产能、追加投资的内外资项目，市委、市政府已颁布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同

步执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产业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措施中所有涉及的金额以人民币为计算币，外资按外汇兑换率折算。奖励标准中“以上”的含义包含本数。

29. 资金安排。本措施涉及的奖励、补助资金安排，按照《衡阳市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政办发[2015]27号）文件执行。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根据我市现行财政体制及相关政策措施，按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实行分级负担。

30. 申报审批。本措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实施。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及个人可即时申报，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并报市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本级、各城区（不含南岳区）及园区项目的奖励、补助兑现统一由市本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定实施，年终由市财政部门与各城区（不含南岳区）及园区财政办理结算；各县市及南岳区项目的奖励、补助兑现自行实施并报市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重点办、市科技局、市农委等部门要建立相关项目台账，市审计局要将兑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审计范围依法进行审计监督。